**《基础乐理》考试大纲**

**一、课程编号**

**二、课程性质：**音乐学专业“专升本”课程。

**三、编写说明**

1.本考核大纲根据《基础乐理》教学大纲的要求编写。

2.本考核大纲适用于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音乐学专业“专升本”考试。

**四、课程考核要求与知识点**

**第一单元 音与记谱法**

**1.识记：**（1）音的高低 ；（2）音的长短；（3）节奏、节拍与音值组合法；（4）装饰音、演奏法记号、省略记号与音乐术语。

**2.理解：**（1）理解乐音体系、音列、音级、半音、全音（变化、自然）、变音（变化、自然）与等音的相关概念，并能灵活应用；（2）掌握基本音符与附点音符的特殊划分并能实际应用，了解自由延长记号与连音线的作用；（3）理解节奏、节拍、拍、拍子、小节线、单拍子、复拍子、混合拍子等基本概念；（4）理解音值组合法的意义并掌握常见的单拍子、复拍子与混合拍子的正确的音值组合法；（5）掌握倚音、波音、颤音与回音等装饰音记号的用法；熟知断音、连音、保持音、滑音与琶音等演奏法记号；熟知移动八度或重复八度记号、段落反复记号与音或音型反复记号等省略记号；熟知常用的力度标记与速度标记。

**3.运用：**（1）掌握音的分组的概念，能在指定的谱表中写出指定音的音名与组别或根据指定的音名与组别找到它们在谱表中的位置及在此基础上的综合运用；（2）能识别四种常用的谱表：高音谱表、低音谱表、中音谱表与次中音谱表，并能综合运用。

**第二单元 音程与和弦**

**1.识记：**（1）音程 ；（2）和弦。

**2.理解：**（1）理解并能区分自然音程、变化音程、协和音程与不协和音程；

（2）掌握音程扩大与缩小的正确方法并能应用，能识别和构成单音程与复音程；

（3）掌握音程转位的方法并熟知转位前后音程性质的改变；理解等音程的概念并能识别与构写。

**3.运用：**（1）掌握原位与转位三和弦的识别与构写；能在指定的谱表中写出指定音的音名与组别或根据指定的音名与组别找到它们在谱表中的位置及在此基础上的综合运用；（2）掌握原位与转位七和弦的识别与构写；（3）理解等和弦的概念并能识别与构写掌握音的分组的概念，并能综合运用。

**第三单元 调式调性**

**1.识记：**（1）调式调性基础 ；（2）调的关系；（3）调式调性分析；（4）译谱与移调。

**2.理解：**（1）理解调式、调式音阶、调式音级与调性等概念；熟知大、小调音阶音级的标记、名称及分类（正音级与副音级，稳定音级与不稳定音级）；掌握大、小调式的概念，音阶结构，调式色彩及音级倾向关系；（2）掌握民族调式音阶的音级标记（以主音为第 1 级或以宫音为第 1 级）与阶名（正音：宫、商、角、徵、羽；偏音：清角、变徽、闰、变宫）；（3）掌握五声调式的概念、音阶结构及特点；掌握七声调式的概念、音阶结构（清乐音阶：加清角和变宫；雅乐音阶：加变徵和变宫；燕乐音阶：加清角和闰）及特点；掌握大、小调式与民族调式记写调号的方法； （4）理解关系大小调的概念，能熟练地判断大调的关系小调或小调的关系大调；理解同宫系统调的概念，能熟练地找出调式的同宫系统各调；（5）了解移调的概念及移调方式。

**3.运用：**（1）能运用调号或临时变音记号构成大小调式与民族调式音阶的方法；（2）理解同主音大小调式与同主音民族调式的概念，能熟练地找出调式的同主音关

系调；（3）能在大小调式与民族调式的范围之内，分析调式音阶所属的调性；能在自然、和声大小调与五声调式的范围之内，分析音组（或旋律片段）所属的调性；能分析大小调式的旋律（可含有调式特性变音之外的其他装饰性变音），能熟练地分析它们所属的调式调性；（4） 能熟练地将简谱译成五线谱或将五线谱译成简谱。

**五、课程考核实施要求**

1.考核方式

闭卷考试。考试时间为90分钟，满分为100分。

2.考试命题

（1）本大纲命题内容涵盖了教材的主要内容。

（2）不同能力层次试题的比例为：基础理论 60%，综合应用 40%。试题有适度的灵活性、综合性。

（3）不同难易度试题的比例为：较易占30%，中等占55%，较难占15%。

（4）试题类型有选择题、填空题、判断题、综合应用等四种形式，其分值分布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试**  **题** | 题号 | 题型 | 分值 |
| 一 | 选择题 | 30 |
| 二 | 填空题 | 20 |
| 三 | 判断题 | 10 |
| 四 | 综合应用 | 40 |
| 合计 | | 100 |

3.课程考核成绩评定

考试卷面成绩即为本课程成绩。

**六、教材及参考书**

1.任达敏编著，《基本乐理》，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2006.05

2.晏成佺主编，《基本乐理教程》，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2017.02